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陕西咸财发〔2015〕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做好西咸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4〕128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5年2月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15年2月5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综〔2014〕12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规划土地环保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14号），从2014年开始，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归并为中央财政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做好我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从2014年开始，省财政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配套安排的省级资金，统称为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包括公租房（廉租房）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和租赁补贴补助资金。

二、省财政分配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原则：

用于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资金，按照省级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各地区当年租赁补贴户数，并参考经财政部专员办审定的各地区上年度租赁补贴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用于公租房项目的资金，按照省级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各地区年度建设项目套数，根据中省公租房（廉租房）现行补助政策，并参考经财政部专员办审定的各地区上年度公租房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

赁住房”科目。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按照省级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各地区年度建设项目套数,并参考经财政部专员办审定的各地区上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科目。

三、市(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年公租房(廉租房)年度目标任务和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足额筹集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确保资金不留缺口。同时,做好租赁补贴发放和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准确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综〔2014〕14 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交通委、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
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

保〔2013〕178号）等规定，决定从2014年开始，将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归并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现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纳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因素法分配给各地区。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等三项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其中，三项因素权重根据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需要政府投入的资金需求、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等综合确定，财政困难程度参照中央财政上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以当年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为准。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当年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租赁协议确定的套数为准。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对于采取先拆后建的地区，以当年征收（收购）人与被征收（收购）人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为依据，包括实物安置住房户数（原地安置和异地安置）和货币补偿户数，均为永久安置住房户数，不包括临时安置住房户数；对于采取先建后拆的地区，经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认定，以当年开工建设安置住房户数为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的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 = $\frac{[(\text{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sum (\text{经核定的各$

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 + (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系数)÷Σ(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系数)×相应权重 + (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

公式中，年度租赁补贴户数，指当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减去上年度未实施的计划发放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实施的发放户数；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指当年计划筹集套数，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筹集套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筹集套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指当年计划改造户数，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改造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改造户数。

第六条 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审核各市、县申报资料，于每年2月28日之前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地区以及各市、县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规划及年度保障计划，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年度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改造计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以及列入规划、计划的项目发生变更的，以

市、县政府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 省级相关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附表1)、《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2)、《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4)。

(三) 各市、县有关部门上年度实际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名单复印件; 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证明以及签订收购、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上年度各市、县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收购)方案, 以及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和补偿决定复印件。

(四)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市、县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说明。

(五) 与审核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于不按时向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的地区, 财政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 将酌情扣减分配给该地区的专项资金数额。

第七条 专员办应对地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确保实地抽查审核比例不少于3个地级市(含省直管县), 抽查数据比例不低于该地区申报数据的20%。抽查审核结果与报送数据相差较大的, 应当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 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核实数据后重新报送。对

于未按规定时限向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审核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专员办审核工作结束后，应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表（附表5）报送财政部，并于4月30日前上报审核总结报告。

第八条 每年3月31日之前，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将专员办审核认定后的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和相关文字说明，分别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未附专员办审核意见的，将不予受理。对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资料的地区，视同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各地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

对于年底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财政部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当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每年5月31日前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次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并将下达文件同时抄送专员办。

省级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二）支持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含新建、改建、收购和在市场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含项目资本金注入），以及政府对企业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贷款贴息等支出。

（三）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用于政府组织的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收购）、安置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贷款贴息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06项“公共租赁住房”和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员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

附表1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

填报地区:

地区 项目	租赁补贴保障条件			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上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户)			本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户)
	低收入家庭标准 (元/月)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m ²)	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m ²)	人均租赁补贴标准 (元/月·m ²)	计划	实施	差额	
合计									

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财政部门印章

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财政部驻相关省 (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章

注:

- 1.本表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 按市、县填报, 新疆兵团按师、团场填报。
- 2.“租赁补贴保障条件”和“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中的相关“合计”数据为各市的平均值。
- 3.“计划”为相关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中的租赁补贴计划发放数。
- 4.“实施”为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 5.“差额”=“实施”-“计划”。其中, 正数为超额实施计划数, 负数为未实施计划数。

附表2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填报地区: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情况			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计划 (套)
	计划(套)	完成(套)	差额(套)	
总计				
市(地、州、盟、师)合计				
市(县、区、旗、团场)小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财政部门印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财政部驻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章

注: 1.“计划”为已纳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 各市、县(师、团场)计划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新建、改建、收购、在市场长期租赁住房等方式筹集房源)。

2.“完成”为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租赁协议的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3.“差额”=“完成”-“计划”。其中, 正数为超额完成计划数, 负数为未完成计划数。

附表3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填报地区: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改造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		上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户)			本年度改造计划 (户)
	开工	竣工	计划	完成	差额	
总计	—	—				
市(地、州、盟、师) 合计	—	—				
市(县、区、旗、团场) 小计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 财政部驻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部门印章 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章

注: 1.“计划”为城市规划区内已纳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 各市、县(师、团场)计划改造户数, 包括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中的改扩建户数。
 2.“完成”为签订征收补偿(收购)协议的征收(收购)户数, 包括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中的改扩建户数; 实行先建后拆地区, 为当年实际开工建设安置住房户数。
 3.“差额”=“完成”-“计划”。其中, 正数为超额完成计划数, 负数为未完成计划数。
 4.“项目名称”填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名称。

附表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地区:

单位: 万元

地区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合计	用于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支出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支出	
合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财政部门印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财政部驻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章

注: 1.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市、县填报,新疆兵团按师、团场填报。

2.上年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年末结余

3.上年结余是指截至报告年度的上一年末本地区累计结余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本年收入是指报告年度中央财政分配给该地区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入。其中,2013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入为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三项之和。

5.年末结余是指截至报告年度末累计结余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附表5

专员办审核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意见表

单位：套（户）

审核单位（签章）：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		上年度计划数	申报上年度实施数	专员办核减额	专员办核减率	审核认定实施数	核定超额（未）实施计划数	本年度计划数
专员办审核情况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被抽查市县汇总		上年度计划数	申报上年度实施数	专员办核减额	专员办核减率	审核认定实施数	核定超额（未）实施计划数	本年度计划数
专员办审核情况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审核情况说明：								

经办人员：

分管处领导：

分管办领导：

填表日期：

注：1. 此表由专员办在审核结束后，于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2. “核定超额（未）实施计划数”栏中，如超额实施为正数，未实施为负数。

3. 租金核减户数不纳入租赁补贴户数统计范围。

4. “审核情况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正式报送专员办申请审核时间、是否退回重报、专员办审核起止时间；实地抽审的地市（具体到抽审的县、区），实地抽审数据占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数据的比例；案头审核核减（增）数额及具体原因、实地抽审核减（增）数额及具体原因；全省及抽审地市专项资金结余等情况。